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审慎决策，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达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比例不超过二分之一。董事会设专职董事会秘书，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能，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作出应有的贡献。

2021年，受疫情及复杂的严峻的国内外政治环境的持续性影响，全国经济形势继续严峻，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整体经营面临多重压力和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积极发挥自己的作用，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信息披露工作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流转和对外发布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21年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台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57份,未出现更正公告和补充公告的情况。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更好的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股东是企业发展的基石,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是企业健康发展的必备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借助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易、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现场及电话调研多种渠道,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日常联系和有效沟通,本着积极、热情、耐心并恪守信息披露原则的态度解答投资者的疑问,确保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有效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2次,临时会议2次,共审议通过了44项议案,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职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不存在连续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时间 | 届次 | 议案审议情况 |
|----|--------------|----------------------|--|
| 1 | 2021. 04. 28 |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路畅智能增资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对部分分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或注销的议案； 26、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序号 | 时间 | 届次 | 议案审议情况 |
|----|--------------|----------------------|---|
| 2 | 2021. 05. 26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组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朱君冰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彭楠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田韶鹏津贴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陈琪津贴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审议其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审议其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审议其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4、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中欧融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15、 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2021. 08. 30 |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 1.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 4 | 2021. 10. 28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以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时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通过了13项议案。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届次 | 议案审议情况 |
|----|------------|-------------|--|
| 1 | 2021.05.21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含独立董事述职)； 2、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路畅智能增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制订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规范性文件，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

事规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

(一)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授信抵押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公司财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4月,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分别提名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张宗涛先生、朱君冰女士、彭楠先生、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分别是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路畅智能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对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即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战略规划实施,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本真客观、独立的原则，在2021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对董事职责，严格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田韶鹏 | 4 | 1 | 3 | 0 | 0 | 否 |
| 陈琪 | 4 | 1 | 3 | 0 | 0 | 否 |

四、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行业竞争，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将始终秉承着高素质、高科技、高标准、高效率的经营理念，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力争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 继续提升公司运作规范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核心作用。督促并检查战略实施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确保所制定的战略能较好的落实，保证公司长期的发展和增加股东收益。

（二）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调研、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公平、全面的获得公司信息，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切实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

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合规意识、自我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用科学管理创造经济价值，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持续推进应用创新和技术创新，全面跟进汽车电子智能化

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的投入，大力开发智能驾驶等相关产品，加强自动驾驶、无人驾驶等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推进商用车智能监控系统、商用车辅助驾驶系统、智能摄像头等产品的创新、研发、应用及落地。对传统多媒体智能座舱类产品，则以成熟方案为基础，优化供应链成本为优先，稳定现有业务规模。

2022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强化履职能力，规范公司治理，携手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夯实主业，加大创新，坚持技术创新推动的发展思路，多举措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通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投资者。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4月11日